

○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0 ○

— 股份代號：8249 —

* 僅供識別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933	9,903
銷售成本		(1,865)	(9,048)
毛利／(毛損)		(932)	855
其他收入		3,732	3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2)	(106)
行政費用	(5)	(9,887)	(4,187)
經營(虧損)		(7,209)	(3,121)
融資成本		(1,956)	(2,554)
除稅前(虧損)		(9,165)	(5,675)
所得稅開支	(3)	—	—
期內(虧損)		(9,165)	(5,67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868)	(5,553)
少數股東權益		(297)	(122)
		(9,165)	(5,675)
每股(虧損)(仙) — 基本	(4)	(1.77仙)	(1.11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9,165)	(5,6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165)	(5,67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868)	(5,553)
少數股東權益	(297)	(122)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4,998	3,515	(259,145)	(140,183)	614	(139,569)
匯兌差額	—	—	—	121	—	121	—	121
期間虧損	—	—	—	—	(5,553)	(5,553)	(122)	(5,67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	40,449	24,998	3,636	(264,698)	(145,615)	492	(145,12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4,998	3,998	(329,670)	(210,225)	10	(210,215)
匯兌差額	—	—	—	1	—	1	—	1
期間虧損	—	—	—	—	(8,868)	(8,868)	(297)	(9,16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	40,449	24,998	3,999	(338,538)	(219,092)	(287)	(219,37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多款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營業額在扣除增值稅後列賬，而於回顧期間確認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	325	2,743
製造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裝嵌流動電話	608	7,160
	<u>933</u>	<u>9,903</u>

3.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u>-</u>	<u>-</u>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所得稅稅率25%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稅款(二零零九年：25%)。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86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553,000元)以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各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5.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將該等物業的折舊開支計入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216,000元(二零零九年：無)。誠如下文附註6所載，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餘姚市的宿舍、廠房、辦公樓及職工食堂。

6.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的公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該等物業，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53,605,000元。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餘姚市的宿舍、廠房、辦公樓及職工食堂。買賣協議須待達成有關公布所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93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90.6%(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903,000元)，而股東應佔虧損則約人民幣8,868,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59.7%(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553,000元)。

業務回顧

因為競爭激烈，流動電話銷售額低落。同時，緊絀的現金流量，限制了投入營運的資源，管理層正探求適當機遇，並投入資金再圖擴張。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毛損人民幣932,000元，毛虧金額比率為99.9%，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855,000元及8.6%。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競爭有所上升。

整體生產費用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銷售開支增加15.1%至約人民幣122,000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06,000元。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4,187,000元增加136.1%

至約人民幣9,887,000元；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人民幣2,554,000元減少23.4%至約人民幣1,956,000元。

前景

本集團正實行多元化生產，以減低各獨立分部（譬如流動電話）之風險，盡可能保持，並繼續有利可圖之營運，及物色策略伙伴。有關策略以提高投資回報為首位，並保持進行中之運作，免受風險所影響。雖然首季度錄得虧損，本集團仍預期本年度的前景不俗。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如有）或監事（「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權益及淡倉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 的內資股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 證券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宮正軍先生	91,65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持有人	24.77%	18.33%
陳正土先生	63,1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持有人	17.05%	12.62%
楊立先生	41,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持有人	11.22%	8.30%
鄭毅松先生	129,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1)	35.00%	25.90%

附註：

- (1) 鄭毅松先生並非本公司登記股東，彼於本公司129,500,000股的間接股權是透過深圳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瑞聯」）持有。深圳瑞聯擁有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100%直接權益，而中國瑞聯為129,500,000股本本公司股份的登記股東。

深圳瑞聯及中國瑞聯均為於中國成立及以中國為基地。鄭毅松先生直接持有深圳瑞聯32%權益。

- (2)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已行使可認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這些權益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內。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 證券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中國瑞聯	129,500,000股內資股 （上文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5.00%	25.90%
深圳瑞聯	129,500,000股內資股 （上文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00%	25.90%
王亞群	37,850,000股內資股 （上文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23%	7.57%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14,245,000股H股 （附註1）	投資經理	10.96%	2.85%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4,245,000股H股 （附註1）	投資經理	10.96%	2.85%

附註：

- (1) 「H股」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以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所載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龐軍先生（委員會主席）、羅漢興先生及方敏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春

中國寧波，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曉春先生

宮正軍先生

陳正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毅松先生

劉豐先生

王偉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軍先生

羅漢興先生

方敏博士